

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京政发〔2014〕32号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2014年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期间调休放假的通告

201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将于11月在北京召开。经国务院批准，除保障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和国事活动、城市运行等必要的工作岗位外，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北京市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，11月7日至11月12日调休放假，共6天。其中，11月7日（星期五）、10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11月11日（星期二）、12日（星期三）调休，11月2日（星期日）、15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调休放假期间，各区县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、

安全保卫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工作，确保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顺利召开和全市社会生产生活正常进行。希望广大市民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文明、节约、绿色的生活理念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共秩序，共同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会议成功举办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14年10月9日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。

抄送：党中央各部门，国务院办公厅、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中央军委办公厅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。

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0月9日印发